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履行企業公民義務，在稅務風險可控制前提下，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提升股東價值，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第三條 稅務治理政策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之稅務治理以誠信穩健為原則，秉持之稅務政策及行為守則如下：

- 一、遵循法規：遵循各營運所在地稅務法規及其立法精神，正確計算稅負並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及繳納稅款，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
- 二、稅務規劃：在合於法規下規劃對本公司整體稅負最適化之稅務決策，且不以避稅為主要及單一目的的交易或使用避稅港進行稅務規劃。
- 三、資訊透明：遵循財務報導準則與年報揭露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定期於公開管道揭露，確保資訊透明化。
- 四、人才培育：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參與各項稅務講座，培育人才，提升稅務專業職能，有效控管稅務風險。
- 五、經濟實質：關係人交易應遵守常規交易原則，其訂價應反映經濟實質，並遵循各營運地區稅務法規之移轉訂價規範及落實常規交易。
- 六、誠實溝通：與各營運地區稅務稽徵機關建立互信及誠實之溝通關係。
- 七、風險控管：各項稅務規劃需考量公司整體稅負最適化，符合企業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及稅務風險管理等原則，以維護股東權益並創造股東價值。

第四條 權責單位

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整體之稅務治理政策，確保稅務治理政策有效運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相關部門為各類稅務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各項稅務申報、稅務規劃及稅務風險評估等事宜，確實落實稅務治理。

第五條 附則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六條 施行及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之，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政策自訂定之日起生效施行。